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文政办函〔2023〕6号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8日

文水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畜牧兽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推动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疫控发〔2019〕1号）、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吕农牧发〔2021〕2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畜产品质量安全为前提，以促进畜牧业增效、养殖户增收为目的，以加强基层动物疫病体系建设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为重点，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主体多元、市场调节、竞争充分的兽医服务体系，提供优质高效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权责明确、加强监管、注重实效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强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的绩效评估，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向养殖场（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三、任务目标

从2023年3月起，全县动物防疫工作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通过市场化运作构建起“网格全覆盖、资源共分享、管理无盲区、责任可追究”的网格化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县动物重大疫情防控指挥部、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乡（镇）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行政村、承接主体动物防疫工作人员的动物防疫五级网格体系。坚持“以乡镇为单位推进，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畜禽、畜禽不漏针”的强制免疫方针，保证全年牲畜口蹄疫、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猪瘟、新城疫、炭疽等动物重大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常年维持在90％以上，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除炭疽外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70％以上，常规动物疫病做到应免尽免，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四、购买内容

（一）实施范围

在我县12个乡镇全部实行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模式。

（二）购买主体

文水县人民政府（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三）购买程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承接主体制定招聘动物防疫工作人员方案，报县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备案。

（四）购买内容

**1.日常畜牧服务。**协助县、乡畜牧兽医部门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宣传；加施畜禽标识、养殖场（户）畜禽免疫档案建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情监测上报；畜牧业生产统计；协助开展辖区内动物的产地检疫、落地检查、“瘦肉精”抽检；养殖场消毒灭源等工作。

**2.强制免疫服务。**按文水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组织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完成春、秋季强制免疫及日常补免、免疫监测采样等工作。

**3.疫情应急处置服务。**在疫情发生时，按照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统一安排，开展疫点及疫区内动物的扑杀、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消毒等工作。

**4.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培训服务。**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工作人员岗前和在岗培训制度，制定完善的培训方案和计划，加强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保证动物防疫人员的专业性。

**5.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五）购买资金

**1.资金来源。**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及县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经费。

**2.验收结算。**政府购买服务每半年验收一次，分别于6月底、11月底进行验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初步验收，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正式验收，验收合格的拨付资金。

（六）管理办法

**1.加强合同管理。**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要按照合同管理要求，对服务实施全过程进行跟踪监管。承接主体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2.强化绩效管理。**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对购买内容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制定具体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2023年3月底前）。启动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按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制定服务工作验收指标，与承接主体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二）上半年运行阶段（2023年4月--6月底前）。承接主体完成上半年服务片区动物集中强制免疫及补免工作、免疫档案填写、免疫监测、落地检查、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

（三）下半年运行阶段（2023年7月--10月底前）。承接主体根据上半年考核验收意见，完善整改反馈问题，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完成下半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四）验收总结阶段（2023年11月底前）。县政府组织安排，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及相关单位配合，对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是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基础性工程，是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为进一步保障政策落实，成立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财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各乡（镇）乡镇长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主任兼任，负责日常协调等工作。

（二）厘清部门职责。**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为承接主体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指导，为动物防疫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财政局：**负责对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资金进行审核、验收、拨付等工作，将动物防疫补助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对接、主动配合、指导督促承接主体开展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各相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主动发力，将动物防疫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部署推进，切实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督导检查，重点围绕责任落实、工作成效、专项资金使用等方面开展专项检查，确保专项资金规范管理使用，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及时纠治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不认真履职等问题，对工作滞后、重视程度不够的单位或个人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涉及违规违纪的依法从严处置。